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全面清查审计的相关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具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二、时间及范围

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清查范围：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3家事业单位各类经费和债权债务全面清理，全面清查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等各类资产，编制清册，出具资产清查结果专项审计报告。

三、预算金额

 10万元

四、工作内容

1.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工作程序和方法，开展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出具鉴证报告。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出具资产清查结果专项审计报告。

2.根据机构改革资产管理要求，对3家清查单位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及家具等2858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和资产数据。查阅、扫描2858条记账凭证及后附相关原始凭证复印件并形成电子版。

五、资金支付

完成资产清查工作，提交资产清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70%；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复核，完成资产划转后，支付合同款30%。